

六安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食堂劳务外包合同

甲 方：六安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乙 方：安徽璟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六安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食堂餐饮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提供餐饮场地、设施、设备、相关物品、用具及原材料等，向乙方购买餐饮加工及餐饮服务（注：以下简称餐饮服务）

第二条 乙方负责委派服务人员（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负责向甲方食堂提供餐饮服务。

第三条 乙方负责委派员工的招聘、培训、工资发放等日常管理，按照劳动部门的要求，购买相关保险。派出员工必须具备餐饮服务行业准入资格条件，并向甲方提供委派员工的健康证。乙方调整派出员工必须征求甲方的意见。乙方必须确定一名高层管理人员负责员工的管理和前后堂的工作协调。

第四条 服务期间乙方负责为甲方教职工和学生供应劳务服务以及必要的接待用餐（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时间不固定）。就餐时间按甲方食堂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负责甲方的食堂、厨房、餐厅等场所管理。乙方派出员工为甲方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管理规定；必须遵守操作规程、规范，维护场地、设施、设备和相关物品完好，因违反操作规程、擅自操作，造成人员及物品损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损坏的物品采购价格进行赔偿，正常损耗除外，甲方负责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更新。

第六条 乙方在加工制作食品前，应由专人验收把关，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央国家机关食堂管理办法》和卫生部关于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因饮食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服务期间，乙方负责甲方采购食堂原材料质与量的验收工作。服务期间食堂的消防、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及乙方人身安全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由此引发的事故或案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重大接待任务，乙方应视需求及时增配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第九条 甲方食堂所产生的泔水及垃圾，由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清理和清运，不得二次污染。乙方必须承诺所回收泔水只限高温加热后养殖牲畜使用，严禁私自改变用途或私售他人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第十条 乙方派出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
- 一、因技能或身体原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 二、违反劳动纪律或甲、乙双方规章制度的；
 - 三、工作失职，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及治安责任的。

第十一条 合同价及支付时间

合同价：418000 元（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支付时间：甲方按时间分期支付乙方餐饮服务费用（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根据相关文件（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政府采购中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需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后的一个星期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预付款即29.26万，剩余的12.54万待合同结束后考核合格，一次性支付。对乙方考核按季度考核，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考核。第一次考核不合格，乙方退还合同价的50%；连续两次不合格，双方中止合同，乙方退还合同价的60%，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委派人员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或其他电子方式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三日内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在不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期限一个月，如乙方拒绝则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2、乙方经甲方连续考核2次不合格，剩余款项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期内乙方无考核不合格等其他违规情形的，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否则需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管



0145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协议期内，除不可抗力及国家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和合同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沟通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通过向当地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